

新竹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0051新竹市中正路120號
承辦人：李欣蓓
電話：03-5216121#275
電子信箱：05204@ems.hccg.gov.tw

受文者：新竹市立育賢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7月27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社字第1150130567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 (376580000A_1150130567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檢送「115學年度全國師生本土語及新住民語歌謠比賽實施要點」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115年7月22日藝演字第1150001724號函辦理。
- 二、全國師生鄉土歌謠比賽自115學年度起，更名為「全國師生本土語及新住民語歌謠比賽」，旨揭要點已公告於全國師生鄉土歌謠比賽網站(<https://web.arte.gov.tw/country/>)；該網站名稱及主視覺後續將配合予以修正。

正本：新竹市立各級學校(新竹市立新竹幼兒園除外)、國立清華大學、國立陽明交通大學、光宇學校財團法人元培醫事科技大學、中華大學學校財團法人中華大學、玄奘大學、新竹市私立曙光女子高級中學、新竹市私立磐石高級中學、新竹市私立光復高級中學、國立新竹高級工業職業學校、國立新竹高級中學、國立新竹高級商業職業學校、國立新竹女子高級中學、國立新竹科學園區實驗高級中等學校、新竹市私立曙光國民小學、康橋學校財團法人新竹市康橋國民中小學、國立清華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

